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马高分子”）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浙江省长兴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两宗地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进展情况

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近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2020A210130、3305222020A210131）。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编号：3305222020A210130；宗地编号：2020（工）-040，面积47,986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李家巷镇石泉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509万元，分两期支付出让价款，2020年5月30日前、2020年7月30日前各支付总价款的50%。

2. 合同编号：3305222020A210131；宗地编号：2020（工）-041，面积52,181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李家巷镇石泉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728万元，分两期支付出让价款，2020年5月30日前、2020年7月30日前各支付总价款的50%。

公司将根据规划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同时依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三、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2020A210130）
2. 《国有建设用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2020A21013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